宁波市象山县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4年版）

一、检验依据

GB/T 14902-2012 预拌混凝土

GB 6566-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JTS/T 236-2019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

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

二、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

（一）抽样方法

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，如在运输车中取样，应在搅拌均匀后随机抽取。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。

现场抽样时应当购买检验样品，购买检样的价格以生产、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；没有标价的，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先行无偿提供。

（二）样品数量

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、同一盘的混凝土样品中抽取实物样品数量不得少于0.4m3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评价规则全项目所需样本量。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，按任务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被抽样生产者应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、混凝土配合比、坍落度出厂控制值、扩展度目标值（自密实混凝土或设计、合同有要求时，需提供）。被抽样生产者应根据实际合同、设计情况提供产品的耐久性要求（合同、设计无要求时，无需提供耐久性能要求。反之，则需要提供设计合同的相应规定）。

3.被抽样生产者应提供产品的混凝土类别（钢筋混凝土、预应力混凝土、素混凝土）和使用环境条件，明确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限量值。

4.坍落度、坍落度经时损失、扩展度、含气量、水溶性氯离子含量项目为现场检验项目，检验原始记录需经被抽样生产者签字盖章确认。

混凝土强度、耐久性检测试件成型在被抽样生产者试验室进行，试件制作应在取样后的60min内完成。

混凝土强度试件制作数量为11组（3个试件为1组，其中1组为放射性项目备样），混凝土耐久性试件制作的规格及数量要求见表1-表5，混凝土耐久性试件制作不应采用憎水性脱模剂；试件在受检单位试验室标准条件下预养护48h～96h，由抽样单位到被抽样生产者处进行取样并送检验机构进行标准养护。

5.所抽样品在运送过程中应注意保护，确保其有效性。

6.应在抽样单上注明所抽混凝土的使用部位。

表1 混凝土抗冻性能试件规格及成型数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试验方法 | 慢冻法 | | 快冻法 |
| 试件尺寸 | 100mm×100mm×100mm | | 100mm×100mm×400mm |
| 设计抗冻标号 | D25、D50 | D100、D150、D200、D200以上 | / |
| 试件组数 | 3 | 5 | 1 |
| 备注： | 每组试件为3个 | | |

表2 混凝土抗水渗透性能试件规格及成型数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试件尺寸 | 上口内部直径175mm，下口内部直径185mm，高为150mm的圆台体 |
| 总计试件组数 | 1 |
| 备注 | 每组试件为6个 |

表3 混凝土抗硫酸盐侵蚀性能试件规格及成型数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试件尺寸 | 100mm×100mm×100mm | |
| 设计抗硫酸盐等级 | KS15 | KS30、KS60、KS90、KS120、KS150、KS150以上 |
| 总计试件组数 | 3 | 5 |
| 备注 | 每组试件为3个 | |

表4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试件规格及成型数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试件尺寸 | 100mm×200mm |
| 总计试件组数 | 1 |
| 备注 | 每组试件为3个 |

表5 混凝土抗碳化性能试件规格及成型数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试件尺寸 | 100mm×100mm×400mm |
| 总计试件组数 | 1 |
| 备注 | 每组试件为3个 |

三、检验项目

表6 预拌混凝土检验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| 标准条款 | 不合格类别 | 项目设定 | 复检用  样品 | 备注 |
| 1 | 出厂合格证 | | GB/T 14902-2012 10.3.1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现场检验 |
| 2 | 强度 | | GB/T 14902-2012 6.1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/ |
| 3 | 坍落度 | | GB/T 14902-2012 6.2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现场检验 |
| 4 | 坍落度经时损失 | | GB/T 14902-2012 6.2 | B | 非主要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泵送混凝土；现场检验 |
| 5 | 扩展度 | | GB/T 14902-2012 6.3 | B | 非主要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自密实混凝土或设计、合同有要求时；现场检验 |
| 6 | 含气量 | | GB/T 14902-2012 6.4 | B | 非主要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掺有引气型外加剂的混凝土；现场检验 |
| 7 |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| | GB/T 14902-2012 6.5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现场检验,按JTS/T 236-2019进行 |
| 8 | 混凝土耐久性能 | 抗冻性能 | GB/T 14902-2012 6.6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设计有要求时 |
| 9 | 抗水渗透性能 | GB/T 14902-2012 6.6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设计有要求时 |
| 10 | 抗硫酸盐侵蚀性能 | GB/T 14902-2012 6.6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设计有要求时 |
| 11 |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 | GB/T 14902-2012 6.6 | A | 主要  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设计有要求时 |
| 12 | 抗碳化性能 | GB/T 14902-2012 6.6 | A | 主要项目 | 不予复检 | 适用于设计有要求时 |
| 13 | 放射性 | | GB 6566-2010 | A | 强制性条款 | 备样 | / |

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。

四、判定原则

（一）判定总则

1. 当产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（含国家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）和执行的企业标准（含明示质量指标）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，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2.当产品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时,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3. 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（含明示质量指标）时，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，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推荐性标准要求（含国家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）时，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。

（二）单项质量判定

1.出厂合格证判定方法按下表执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验项目 | 检查要求 | 单项判定 |
| 出厂合格证 | 出厂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 出厂合格证编号、工程名称、需方、供方、供货日期、浇筑部位、混凝土标记、供货量、原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级别及检验报告编号、混凝土配合比编号、产品执行标准号。 | 标注内容不清楚、错误或缺少一项及一项以上判为不符合。 |

2.其它项目：当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，判该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否则判该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综合质量判定

1.所检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验结论为“不合格”。

（1）发现一项或一项以上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

（2）发现两项或者两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

2．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”。

（1）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

（2）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两项；

（3）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。

3．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要求，未达到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规定”。

（1）未发现A类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

（2）发现不符合执行标准的B类项目数量少于两项；

（3）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。